

---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 4 月，本人冯洋新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公司相关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作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7 年 4 月至今，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历任博士后、副教授；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

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的次数
冯洋	7	7	5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按照董事会各专门会议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新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同时，本人也会通过电话、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的沟通，全面了解和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同时，公司召开会议前，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向我们征求意见，听取意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与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并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日

---

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对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

##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名、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事项，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包括《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

---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在审议过程中我发表了意见，我认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针对第二个归属条件成就事项，我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条件已经成就，我同意上述事宜。

####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90%)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法务专业优势，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我秉持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我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秉承勤勉谨慎的原则，在完善优化

---

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与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度，我将会持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继续发挥好沟通监督作用，更好地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述职人：冯洋

202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洋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